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京杭运河枣庄段全省水上交通应急演练 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规范京杭运河枣庄段全省水上交通应急演练期间禁限航行为，预防水上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管制水域

京杭运河枣庄段台儿庄水上应急搜救基地前方主航道（台儿庄船闸上游远调站至台儿庄大桥）

二、管制日期

2020年11月12日8:00-12:00。

三、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

1. 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上述时段水域实施临时封航交通管制措施，禁止所有船舶、浮动设施通过该水域。过往船舶、浮动设施应服从现场行政执法人员指挥，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及早选择安全停靠点有序锚泊，不得堵塞航道。

2. 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管理人应按本通告要求落实本通告所列禁限航措施及要求，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3. 对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4. 封航解除后自行恢复通航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